

附件 2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报到处报到，参加面试抽签。未能按时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二、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手表和手机、电子手环等电子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等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三、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后，应核对个人信息，签名确认抽签结果，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

这次面试增加备考环节，考生按抽签顺序号进行备考、作答。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到备考室备考 5 分钟，再到面试室作答 10 分钟。从候考室到备考室、从备考室到面试室。中间转场时间为 1 分钟，请考生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确保及时有序转场。

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不得擅自离开。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确需离开考点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

四、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备考室。面试从进入备考室开始，到离开面试室结束，期间考生不得离开（包括上洗手间）。备考时间为 5 分钟。备考期间，听到“请开始备考”

的指令后方可翻开题本，应独立默读题本，不得在题本上涂写、做标记。如提前翻看题本或相互交流，视同违纪，取消面试成绩。听到“备考结束，请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前往面试室”指令后，应立即起立，将题本、笔留在备考室，将草稿纸随身携带，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备考室（离开后不得重返备考室。如发现草稿纸遗漏，也不得再返回备考室取）。

五、进入面试室就座后，考官不提问，由工作人员发出“请开始答题”的指令，考生则按试题顺序依次答题(限时 10 分钟)。面试过程中以普通话发言。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如透露个人信息，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六、面试结束后，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前往候分室。

七、为严肃考试纪律，确保公平公正，考生从候考室到备考室、从备考室到面试室、从面试室到候分室等转场过程，应保持缄默，不得交流，严禁透露面试有关信息，否则视同违纪，按规定严肃处理。

八、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备考或作答时间，不得要求补时。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领回本人物品，应立即离开考点，不得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十、无论考前、考中、考后，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传播试题信息。